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项目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委托方：洛阳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电话/传真：0379-64332418

出具日期：2018年10月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对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导 言

一、目的

本报告的目的,主要在于协助贵公司在实施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过程中,对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全面的做出法律方面分析及了解,以帮助贵公司依法进一步针对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做出决策。

二、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本报告:指由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2、本所:指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 3、本所律师或我们:指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本次律师尽职调查的经办律师;
- 4、开盈公司或目标公司:指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报告中的某一部分。

三、方法与限制

本次尽职调查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1、通过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阅、调取相关档案资料;
- 2、至开盈公司收集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 3、要求开盈公司主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4、至现场实地察看；
- 5、结合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
- 6、与开盈公司有关人员会面和交谈；

四、假设

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 1、所有开盈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开盈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3、所有开盈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开盈公司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五、本报告的结构

本报告分为导言、正文、结论三个部分。报告的导言部分主要介绍本报告的目的、调查的方法；在报告的正文部分，我们就包括开盈公司的设立与存续，开盈公司的经营资质，开盈公司主要财产、主要债权和债务、劳动与社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具体问题逐项进行评论与分析，并给出相关的法律意见；在报告的结论部分，我们主要对本次尽职调查的结果、法律分析意见中可能对本收购项目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对贵公司作重点结论性的提示。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如下：

正 文

一、开盈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法律评价

根据开盈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资料，我们对开盈公司所涉之主体相关法律事项做出如下陈述：

1、营业执照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7MA40QERJ1M，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盈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40QERJ1M	名称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振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5 号洛龙科技园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服务；轻合金材料加工；展览展示服务。		
管辖单位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洛龙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5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 续		

2、开户许可证

开盈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4910-02622291 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号：1705020809200167967。

3、股东及出资信息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400	2027年3月8日前	货币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12930	2027年5月1日前	实物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6670	2027年5月1日前	土地使用权
总计	2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股东信息如下：

洛阳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00%，2017年3月29日成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79415823N，注册资本113246.000000万，法定代表人：蒋太富，住所：河南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中段，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型材产品；经营公司产品，铝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设备、房产的租赁业务。

法律评价：我们认为开盈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权属争议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等相关情况。

二、开盈公司机构设置及法律评价

根据开盈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开盈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其结构、组织体系如下:

1、股东

根据开盈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本公司章程。

开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执行董事

根据开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顾振坤兼任执行董事与经理,由股东决定,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对股东负责。

3、监事

根据开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为吴紫静,由股东聘任。

法律评价:经查验开盈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至开盈公司现场查看,以及听取开盈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针对开盈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我们认为:开盈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定,以及公司基本治理结构的设置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未有文件资料表明开盈公司此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开盈公司资产情况及法律评价

(一) 房产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1	201706190001	主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2	201706190002	机修实验室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3	201706190003	循环水泵站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4	201706190004	压缩空气站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5	201706190005	桶装油库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6	201706190006	轧制油再生间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7	201706190007	综合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8	201706190008	废水处理站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9	201706190012	大门及门卫室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0	201706190013	备班楼(1#)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1	201706190014	备班楼(2#)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2	201706190015	备班楼(3#)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3	201706190016	职工食堂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4	201706190017	浴室换热站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5	201706190018	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6	201706190019	篮球场及网球场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7	201706190020	厂区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8	201706190021	主旗座杆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9	201706190022	厂区管网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20	201706190023	厂区围墙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二)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清单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幢号	不动产权证号
1	1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9167号
2	2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9105号
3	3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7881号
4	4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27470号
5	5幢	豫(2019)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27339号
6	6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9095号
7	7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9089号
8	8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27365号
9	9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8209号
10	10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10619093号

11	11 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19092 号
12	12 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19091 号
13	13 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19088 号
14	14 幢	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19087 号

开盈公司无在建工程,无对外投资,无公司占有、管理的非本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物品/资产(价值 1 万元以上)的情况。

法律评价:经查验开盈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至开盈公司现场查看,以及依据不动产登记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记载,开盈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法所有,不存在查封、抵押、转移等情况。

四、开盈公司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及法律评价

(一) 债权、债务情况

开盈公司向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购买供电等设施设备,设备标的 212.85 万元,开盈公司向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预付金额 2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金额为 12.85 万元。

向龙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预付税务代理费 250000 元。

(二) 无对外担保情况

法律评价:开盈公司没有重大的债权债务纠纷,没有对外担保。

五、开盈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开盈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经营异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开盈公司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

(一) 开盈公司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开盈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书，开盈公司员工共有6名，且都已签订劳动合同。

(二) 社保缴纳情况

开盈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6，缴纳的保险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法律评价：

经审查开盈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基本条款齐备，各方权利义务具体明确，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

七、本所对此次股权收购项目的法律意见

一、经我们合理审查，开盈公司的主体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目前其合法有效存续。

二、经我们合理审查，开盈公司现股东合法持有开盈公司的股权，且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利等可能阻碍依法进行股权转让的因素。

三、经我们合理审查，开盈公司依法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公司经营资格、资质，没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四、经我们合理审查，开盈公司没有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况，信用良好。

五、经我们合理审查，开盈公司资产明晰，不存在资产查封、抵押、转移等情况。

综上：符合委托人收购的主体条件

